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4 期 (总第 90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6月27日 第2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317号)..... (7)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京政发[2025]7号)..... (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北京市科学

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25]10号).....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
检查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5〕10号) (1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物业管理
改革创新 持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三年
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1号) (25)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实施方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
方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9号) (36)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氨麻美敏胶囊等药品在本市医保
药品目录归属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0号) (52)
-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年标字第1号(总第359号)) (54)
-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年标字第2号(总第360号)) (5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361 号)) (6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362 号)) (64)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363 号)) (6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7, 2025

Issue No. 2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ax and Fee
Collection Safeguards
(Decree No. 317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7)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Designating Areas Prohibiting the Use of
High-Emission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Jingzhengfa[2025]No. 7) (14)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2024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ward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5〕No. 10) (1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Strictly Regulating
Enterprise–Related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Jingzhengbanfa〔2025〕No. 10)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Continuously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2025–2027)”
(Jingzhengbanfa〔2025〕No. 11) (25)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Public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System of Whole–Process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Recording”, and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System of Legal Review for Majo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Decisions”
(Jingyibaofa〔2025〕No. 9)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Medicines Including Paracetamol,
Pseudoephedrine Hydrochloride, Dextromethorphan
Hydrobromide and Chlorphenamine Maleate
Capsules in the Catalog of Medicines
Covered by Beijing Medical Insurance
(Jingyibaofa[2025]No. 10) (5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5 Biaozi No. 1 (Total No. 359)) (5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5 Biaozi No. 2 (Total No. 360)) (5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5 Biaozi No. 3 (Total No. 361)) (6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5 Biaozi No. 4 (Total No. 362)) (6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5 Biaozi No. 5 (Total No. 363))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7 号

《北京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已经 2024 年 6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

市 长 殷 勇

2025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涉税涉费信息提供、执法协助、税费服务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三条 本市税费征收保障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税务主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费征收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税务机关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做好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督促落实税费征收保障措施。

第五条 税务机关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保障工作。

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各自职责,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收保障工作。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托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会同有关

政府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涉税涉费信息数据交换共享机制；不能通过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共享信息的，由税务机关会同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协商确定提供涉税涉费信息的范围、标准、方式和时限等事项。

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提供涉税涉费信息应当合法、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属于涉税涉费信息：

(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

(二)境内企业对境外投资的登记、备案，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认定登记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合同等信息；

(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登记、备案等信息；

(四)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外来建筑施工企业备案等信息；

(五)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交易、房屋等建筑物登记和征收、征用的补偿等信息；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等信息；

(七)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开采信息；

(八)机动车注册登记及营运等信息；

(九)宾馆、酒店等住宿行业信息，营业性演出、彩票销售、公益捐赠等信息；

(十)残疾人及其就业等信息；

(十一)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信息；

(十二)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划转至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相关信息；

(十三)外国人入境、出境信息；

(十四)其他必要的涉税涉费信息。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涉费信息应当依法使用，不得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事项，不得违法向第三方披露。

税务机关、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涉税涉费信息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扩大涉税涉费信息收集渠道。

税务机关应当主动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海关、金融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了解涉税涉费信息。

第十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金融机构等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税费征收管理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提供。

市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涉税涉费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建立执法协

助机制。税务机关因履行税费征收职责,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市场监管部门实行清税信息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交互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在受理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查验相关清税信息;确认已经清税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在受理个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查验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信息;确认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不动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机动车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查封、扣押期间,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根据税务机关开展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等税种征收管理需要,对税务机关提请的涉税事项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

税务机关征收耕地占用税,需要确定纳税人收到办理占用耕地手续书面通知时间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协助。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作出不准出境决定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通知出入境边防

检查机关,或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利用现代技术优化税费服务,改进纳税缴费流程,推进关联税费种的综合申报,简化税费申报材料,减少纳税缴费办理次数和时间,向纳税人、缴费人及时推送税费优惠政策。

税务机关应当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实行纳税信用分类服务和管理,可以根据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提请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检举涉税涉费违法行为。

税务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收到涉税涉费检举,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收到检举的部门和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为检举人保密。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接受纳税人、缴费人、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对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71 号令公布的《北京市税收征收保障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京政发〔2025〕7号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本市相关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分阶段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包括装配有柴油机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七类机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中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含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编码登记为 X 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国 I 及以下标准机械)；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中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含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生产的编码登

记为 X 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国 II 及以下标准机械);

(三)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 III 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不符合 III 类限值机械)。

三、实施时间和区域。第一阶段,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国 I 及以下标准机械或不符合 III 类限值机械;第二阶段,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和通州区内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标准机械或不符合 III 类限值机械;第三阶段,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标准机械或不符合 III 类限值机械。

四、鼓励使用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时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六、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1〕16 号)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25〕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市政府决定，对为科学技术进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市政府批准，授予邓宏魁、董进北京市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授予常凯、陈天石等26位青年科学家北京市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授予马蒂亚斯·谢弗勒、新井健生等10位外国科学家北京市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授予“葡萄糖转运蛋白的结构与机理研究”等15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复杂数据分析的最优模型平均理论与方法”等42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氮化镓基发光器件关键衬底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等6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高分定量遥感空间辐射基准传递技术及应用”等18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

明奖二等奖,授予“人工心脏临床应用关键技术的建立及应用推广”等 29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可控数据自驱的多样态 AI 训练数据高质效生产系统研发及应用”等 83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锐意进取,矢志创新,再创佳绩。希望首都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投身各领域科技创新,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5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5〕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有效预防和纠正违法检查、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任性检查等突出问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就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规范行政检查主体和人员，坚决杜绝违法检查

（一）规范行政检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有法定资格。行政检查应当由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按照法定职责或授权实施行政检查，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名录经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告并动态调整。

（二）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将行政检查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第

三方机构实施行政检查。进入生产经营场所(以下统称入企)实施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检查,可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协助,但第三方机构不得单独入企,不得单独向检查对象出具意见。

(三)严格行政检查人员管理。实施行政检查的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包括人民警察证件)。执法辅助人员必须在行政执法人员带领下,才可入企从事执法辅助工作。严禁将行政检查交由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者、临时工等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

二、全面规范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坚决纠正随意检查

(四)清理行政检查事项。各市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清理、公布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并动态管理,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得实施。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前提条件。严禁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变相入企实施行政检查。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确需入企开展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查封扣押、强制执行等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五)强化行政检查单分类管理。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依法制定和公示本行业、本领域的行政检查单,明确检查项、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等,并录入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监管系统)。除办理政务服务或者依申请实施的入企勘验、责令改正后的入企复查、针对非现场监管线索实施的入企核查(以下简称入企勘验、复查、核查)等事项外,其他入企检查应当按照“一

次入企、一表通查”的要求，根据检查任务内容编制入企检查单。采取设站检查、区域巡查等方式实施的行政检查，应当单独编制专用检查单。采取非现场方式实施的行政检查，应当单独编制非现场检查单。

(六)明确行政检查标准。各市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统一规范行政检查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检查标准有具体规定的，应当列明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具体条款；只作出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依据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国家、地方、行业等标准细化量化，不得以相关标准中的推荐性、指导性条款作为确定行政检查标准和判定检查结果的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与相关标准存在冲突的，应当明确适用意见；不同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项的行政检查标准存在冲突的，在未明确适用意见前，不得以存在冲突的行政检查标准作为判定检查结果的依据。

三、强化行政检查源头管控，坚决遏制扰企检查

(七)全面实行行政检查计划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检查任务外，计划实施的各类行政检查任务，均应纳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比例和适用的检查单，入企检查任务还应当明确检查基数、检查频次、检查总量、单次检查周期，以及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年度入企检查频次上限等。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市、区政府批准后，应当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备案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实施入企勘验、复查、核查或者办理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线索等实施的行政检查，不纳入年度行政

检查计划管理,但应当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实施。

(八)严格限制入企检查总量和检查频次。加快推广非现场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实施入企检查,不得突破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确定的入企检查总量,不得突破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入企检查频次上限。实施入企勘验、复查、核查或者办理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线索等实施的行政检查,不受总量和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数量或者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及时跟踪监督。

(九)严控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同一行政检查主体的多个内设机构针对同类检查对象开展入企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减少重复入企。多个行政检查主体针对同类检查对象开展入企检查,按照“能协同尽协同”的原则,由发起单位协调各参与单位优先适用联合检查,不得多头扰企。

(十)严控计划外专项检查。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区政府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外,各行政检查主体不得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外自行部署专项检查。因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等,确需在计划外部署开展专项检查的,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按管理权限报市、区政府批准并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备案后实施。计划外专项检查应当严格控制范围、内容和时限并向社会公开,严禁采取“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方式实施全覆盖、无差别检查。

(十一)严格执行检查计划。行政检查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对相关任务作出调整的,应当说明理由,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通过综合监管系统调整,但不得变更检查主体、检查对象

范围,不得突破原入企检查任务的总量。

四、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和行为,坚决防止任性检查

(十二)深化推行“扫码检查”。入企检查应当依托综合监管系统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全面实行“扫码报到、亮码通知、照单检查”。不按规定扫码报到、不出示检查码和检查通知书,或者使用的行政检查单与任务不匹配的,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十三)持续深化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体系建设,将涉企检查合格结果作为正向信用评价指标。深化“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制度,除专项检查、办理投诉举报和转办交办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清单内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实施入企检查。

(十四)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不得要求检查对象负责人陪同或者准备书面汇报材料。开始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检查对象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检查事由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检查内容、方式和标准开展检查,现场填制行政检查单,并做好必要的音像记录。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告知检查结果,能够现场出具的,应当现场向检查对象反馈,并提示其核对确认。

(十五)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行政检查异地协助规则。因执法工作需要,上级机关部署开

展跨区域专项检查的,应当在实施前公示检查方案和抽调执法人员信息;抽调执法人员实施跨区域检查时,应当向检查对象告知相关情况。

(十六)做好行政检查后续处置。行政检查发现问题或者违法线索后,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批评教育等方式实现执法效果的,不再实施行政处罚;需要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明确改正方式、要求和期限并及时进行复查;符合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确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公正作出裁量;需要移送相关机关处理的,应当依法履行线索移送手续。探索实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五、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坚决禁止逐利检查

(十七)完善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机制。司法行政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重点对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监督,依托信息化平台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建立健全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直报监测点的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好工商联等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多渠道收集意见建议,并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

(十八)严肃查处涉企行政检查乱象。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健全与法治督察工作的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和尽职免予问责机制,对违反本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等相关要求的,及时督促纠正;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各区、各部门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压紧压实责任，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宣传培训，全力推进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市、区司法行政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 物业管理改革创新 持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化物业管理改革创新 持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化物业管理改革创新 持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进一步深化物业管理领域改革创新,不断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深入贯彻《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坚持法治化、市场化方向,坚持改革创新、久久为功。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全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更加健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各主体依法履责意识不断增强,物业服务市场化程度持续提升,物业管理诉求稳中有降,居民多样化生活服务得到有效满足,首都物业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凝聚基层治理合力

1. 健全物业管理综合调度机制。建立市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综合协调调度机制,统筹调度物业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各区进一步发挥综合协调推进机制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国资委、市交通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市高级人民法

院、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各区政府(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

2. 实现社区、物业深度融合。推动社区党组织与物业企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每年打造推出10个具有首都特色的“社企融合”市级范例;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要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物业企业、产权单位、业主等多方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依托各类议事平台开展常态化协商议事,共同解决好居民的物业诉求。(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对业委会(物管会)的领导。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要加强对业委会(物管会)党组织的日常指导,有序推进业委会(物管会)成立、换届工作,有力推动业委会(物管会)发挥作用。推进社区(村)党组织与业委会(物管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委会委员。(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 充分发挥行业党委和行业协会作用。坚持党建引领行业发展,发挥各级行业党委作用,打造物业服务行业党建品牌;引导推动全市物业企业加入市区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调解矛盾纠纷,探索依据协会团体标准试点开展物业企业分级评价;持续开展示范项目创建和“美好家园”选树;会同律师协会探索建立住宅物业责任律师制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司法局,各区政府)

(二)坚持法治化,持续优化完善制度体系

5.厘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各主体责任。制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涉及的各方主体责任清单,督促各方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深入推进各行政部门执法进小区,持续加大对各方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实行消防“履责不罚”柔性执法。(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市场监管局)

6.赋能物管会发挥更大作用。制定物管会更好发挥作用的指导意见,加大街道(乡镇)、社区(村)对物管会的支持力度;开展物管会运行情况评价,助推物管会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7.积极引导业委会规范运作。加强业委会培训指导,不断提高依法依规履职能力;强化街道(乡镇)对业委会的履职监督,对业委会从选举产生到日常运行实施全过程监管;完善业委会委员利益回避机制,建立业委会履职清单,定期对业委会开展履职评价,对典型优秀做法予以推广,对怠于履职的依法组织重新选举,无法选举产生业委会的依法组建物管会。(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适时出台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的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研究维修资金结余收益使用机制,提高维修资金归集效能、使用效率和资金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

9. 建立住宅项目物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适时出台住宅项目物业企业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对全市住宅物业企业进行评价打分,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为业主自行选聘物业企业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10. 完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按照“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原则,加大街道(乡镇)、社区(村)对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力度;健全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深入开展在线诉调对接,推动依法成立区级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切实发挥人民调解以及行业协会在物业矛盾纠纷调解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司法局)

(三)坚持市场化,构建质价相符物业服务市场机制

11. 完善物业服务标准和成本计价规则。修订发布北京市《住宅物业服务标准》,精细划分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推动行业协会编制发布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促进物业费合理定价与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2. 加强央产“三供一业”移交小区物业管理。街道(乡镇)强化统筹,组织产权单位、接收单位、行业部门、业委会(物管会)等各方依法履职尽责,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持续推动业委会(物管会)成立,引导与接收单位或依法选聘的物业企业签订市场化物业服务合同,逐步实现央产“三供一业”移交小区物业管理可持续运

营。(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3. 强化市级非经营性资产移交小区物业管理。街道(乡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引导接收单位、业委会(物管会)、房改后房屋产权人协商共治,逐步推动签订市场化物业服务合同;夯实接收单位管理责任,探索建立物业管理诉求属地和市属国企“双派单”机制;持续推动非经营性资产移交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续筹及物业费收缴率提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国资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4. 推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围绕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三年工作目标开展月度监测评估,计划2025年推动300个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2026年扩大至1000个,2027年实现1800个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政务和数据局)

(四) 强化物业服务监管,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15. 强化物业企业合同履行管理。督促物业企业落实合同履行情况公示要求,确保如实公示、及时更新履约情况,鼓励通过“京通”小程序、业主微信群、小区微信公众号、物业服务软件等互联网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主动接受业主监督;街道(乡镇)、社区(村)加强对物业企业履约公示情况的日常监督;鼓励各区开展住宅物业项目履约评价,并对履约良好企业和项目予以激励。(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6. 加强小区公共收益管理。推动小区共用部分经营收益规范管理,实现小区公共收益单独列账全覆盖;探索开展小区公共收益监管试点,依法查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7. 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行为管理。开展警示教育,提高行业守法意识;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外包服务监管机制,保障业主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8. 强化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监管。畅通业主投诉举报渠道,严查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侵害业主权益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健全从业人员自律机制,研究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综合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9. 完善物业服务诉求监测机制。启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万人诉求率监测评估,按月统计分析各区物业服务万人诉求率,帮助各区、各街道(乡镇)及时解决共性问题,推动物业管理诉求“削峰降量”;深化诉求前100小区分布率监测评估,分析分布情况和诉求问题,督促指导各区围绕诉求前100小区突出问题开展治理,推动疑难问题解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各区政府)

20. 建立健全多层次行业队伍培养机制。优化完善物业服务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探索部门、高校联合开展

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培养高端物业管理人才;持续开展“北京榜样·最美物业人”选树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区政府)

(五)坚持问题导向,提升住宅小区居住品质

21. 持续推进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垃圾分类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充分发挥激励资金作用,促进物业企业履行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扎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2. 推动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深化“友好之城”建设,着力解决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配送人员进门难、歇脚难、充电难、饮水难等实际问题;鼓励新就业群体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实现社区与新就业群体的“双向奔赴”。(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邮政管理局)

23. 推动缓解住宅小区停车矛盾。充分盘活停车资源,持续推进有偿错时共享停车,挖潜利用小区内及周边空闲用地,有效增加车位供给;规范小区停车管理,综合施策缓解住宅小区停车矛盾。(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4. 强化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监管。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鼓励在物业服务合同中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列支;扎实推进超长期特别国债支

持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持续推进既有多层住宅楼房加装电梯；试点探索引入电梯保险机制。（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5. 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清理整治及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治理；开展消防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对于损坏、无法使用的设施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持续加强小区居民消防安全宣传培训，鼓励引导家庭配备灭火逃生器材。（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消防救援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市公安局）

26. 完善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健全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政策，推动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规范小区充停秩序维护管理，引导物业企业与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创新合作，开展“统建统服”。（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7. 加强住宅小区供排水设施管理。强化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完善水质检测制度；持续开展雨污错接混接整治，推动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督促物业企业加强二次供水、中水设施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8. 提升住宅小区绿化养护品质。鼓励实施立体绿化、屋顶绿化、阳台绿化，开展家庭园艺进社区活动，督促物业企业做好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开展绿化美化宣传活动，调动居民参与的积极性，

打造宜居“花园住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园林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六）加强技术创新，推动行业智慧化发展

29. 优化推广物业服务平台。整合全市物业管理系统和“北京业主”APP，并迁移至“京通”，依托“京通”打造“北京物业”综合服务板块，方便业主参与决策，更好监督物业企业履约；推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在手机端实现对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各区政府）

30. 提升住宅小区智能化水平。鼓励物业企业安装智能监控、阻梯系统等设备，研发高效便捷的物业服务系统，提供线上交费、报修、投诉、公告等一站式服务，全面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1. 大力推广“物业+”服务模式。鼓励物业企业借助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和完整社区建设，拓宽服务领域，向便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32. 支持居民生活服务线上平台发展。鼓励物业企业或其他社会企业，利用线上平台，整合小区周边市场化生活服务资源，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加强线上服务平台监管，切实保障居民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组织实施

各区、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物业管理的重要性,统筹协调推进物业管理各项工作,结合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各区要加强《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宣贯,依托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持续引导各方主体树立依法履约意识;鼓励各区结合实际主动探索实践,大胆改革创新,认真研究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通过以点带面,促进全市物业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方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9号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现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方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三个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个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11日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及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公示活动适用本实施方案。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特定载体和方式,将与行政执法相关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示,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

行政执法公示以局官网公示为主,以办公场所现场公示、政务新媒体公示等为辅。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建立行政执法公示的信息采集、传递、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全面、主动、及时、准确。

第六条 建立执法公示审查发布机制。对拟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依法进行审查,经主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除依法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一)机构职能、执法主体、办公地点、办公时间、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依法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还应当公布受委托组织名称和委托书;

(二)行政执法主体的权责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细则;

(三)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执法证号码及样式信息。有执法服装、标志的,还应当公示服装、标志的样式信息;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收费方式、收费依据以及申办材料的目录、表格、填写说明、示范文本;

(五)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执法流程;

(六)行政处罚的立案依据、实施程序、救济渠道、裁量基准、听证标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前款规定的行政执法基本信息,有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办公场所采取设置专栏、自助查询终端等方式公示,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聘用辅助人员从事执法辅助活动的,应当主动公示辅助人员的工作职责、辅助权限等基本信息。为辅助人员配发服装、标志、工作证件的,还应当主动公示相关服装、标

志、工作证件的样式信息。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当按规定着装。有统一执法标志的，还应当规范佩戴相关标志。

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方式和救济渠道等内容。

第十条 政务服务窗口应当设置信息公示牌或者电子显示屏，主动公示窗口办理业务名称和办理人员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动态信息包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执法过程、行政执法结果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公示当年的行政检查(含双随机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方式、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等内容。

第十三条 下列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信息应当主动公示：

(一)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发布招标或者拍卖公告的方式公示相关信息；

(二)需要组织公开听证的，应当采取发布听证公告的方式，公示听证时间、地点、听证事项等信息；

(三)其他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公示的信息。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检查的结果应当按月或者按季度主动公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可以采取公示决定书或者摘要信息的方式。

公示决定书的，应当隐去决定书中有关当事人的个人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等隐私信息。

公示摘要信息的，应当公示执法对象（个人隐去真实姓名）、决定种类、决定主要内容、决定日期、决定书编号以及作出决定机关名称等内容。

第十六条 行政检查结果公示采取公示摘要信息的方式。公示信息应当包括检查对象（个人隐去真实姓名）、检查日期、检查方式、检查结论以及检查单编号、检查机关名称等内容。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行政执法结果不予公示：

- （一）当事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
- （四）公示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涉嫌犯罪、职务违法需要移送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或

者正在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调查处理中的案件,以及公示后可能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案件,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延期公示。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1月31日前主动公示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 (二)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 (五)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 (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 (八)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新。

公示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撤回已公示的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公示的内容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并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监督建议的,行

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研究；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

行政执法相对人认为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并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及时更正；不予更正的，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办理。属于申请查询特定第三人信用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国家和本市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的规定查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及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适用本实施方案。

第三条 本实施方案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是指从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直至执法程序完结经历的过程。

第四条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全过程自接收相关办理材料开始,包括接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一般程序环节和补正、中止、延期、听证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检查的全过程自检查活动开始,包括现场核查、送达、复查等一般程序环节和询问、抽样、责令改正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处罚的全过程自获取违法线索开始,包括受案、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终结等一般程序环节和抽样调查、先行登记保存、听证、中止、延期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强制的全过程自呈报审批开始,包括审查决定、催告、送达、实施、终结等一般程序环节和中止、延期等特别程序环节。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准

确和可回溯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采取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

文字记录可以采用纸质文书或者电子文书进行记录。音像记录可以采用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音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发的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的基础上,制定本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统一的纸质文书记录制式格式。行政执法各环节正确选择和使用相应的执法文书,不得缺失和遗漏。过程记录的要素应当包括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事项等过程性信息。文字记录应当规范,确保记录内容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第八条 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逐步形成执法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可靠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第九条 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现场检查、调查取证、举行听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设施、设备)查封、扣押,抽样取证等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以及向行政相对人通报行政执法意见等关键环节,应全程进行音像记录,但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过程的,可不进行音像记录。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有效衔接。

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结合行政执法实际情况,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第十条 音像设备使用前,执法人员应当检查设备的性能、电量和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并对系统时间进行校准。

音像记录应当包含记录时间、记录地点、执法人员、执法对象等基本信息,使用法言法语及规范的文明用语进行音像记录,客观、真实反映执法活动有关信息。有条件的可以使用多台音像设备从不同角度,同时进行不间断记录。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天气恶劣、设备故障、设备损坏等原因造成音像记录中断的,应当在重新开启设备后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建立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及时储存在专用存储器集中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活动结束后,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反映行政执法真实情况、体现行政执法过程、具有保存价值的全部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按规定整理归档,导出和存储音像记录应当使用档案级光盘、硬磁盘等耐久性好的专用存储设备进行。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应当集中储存,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有据可查。

行政执法记录的保管、借阅、复制和使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保存期限按照行政执法档案或者文书档案的保存期限执行。专用设备存储的音像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刻制光盘并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和地点、证明事项等信息,与档案一并归档。光盘保存期限按照行政执法档案或者文书档案保存期限执行。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为行政执法机关内部资料,不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基于办案需要,依法调阅、复制相关案件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协助提供。

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复制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协助提供,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举报人、投诉人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信息。已经结案归档的执法过程记录,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查阅、复制手续。

第十四条 开展执法文书审查、执法案卷评查、评议考核和对记录资料的统计分析等活动,确保记录信息的真实性、规范性,发挥记录信息对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作用。同时,及时发现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针对

性措施,改进工作,依法公正维护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对违反规定泄露、故意毁损、随意修改删除行政执法记录信息,以及不按规定储存致使行政执法记录信息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及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适用本实施方案。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属于行政执法机关的内部工作机制。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过集体讨论。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未经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事实、依据、程序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在纠正或者改正后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对以本机关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市医保局法制处室(以下简称法制机构)负责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并对审核意见负责。

第五条 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法制机构审核,并经市医保局集体讨论决定:

(一)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二)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三)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追回或者拒付医保基金,单次 25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年度使用医保基金 20%以上,不含自查自纠等主动退回的金额;

(六)划拨存款、汇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八)案件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情况疑难复杂;

(九)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

(十)国家医疗保障局或者市医保局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第六条 具体承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的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构)应当将下列材料经本机构法制部门或法制工作联系人初审后,提交法制机构审核,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

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 (一)完整的卷宗材料;
- (二)办理建议及理由、依据;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据、证明材料。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材料是否完整、文书是否完备、制作是否规范;
- (二)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是否合法;
- (三)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四)执法对象是否认定准确;
- (五)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确凿;
- (六)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是否准确;
- (八)办理意见或者裁量建议是否明确、适当;
- (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或者职务违法,需要移送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 (十)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法制机构根据审核情况,按不同情形提出法制审核书面意见:

-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

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执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超越执法权限或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办案机构应根据法制机构提出的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意见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提交法制机构审核。

第九条 办案机构应当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或行政执法时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将相关材料提交法制机构审核。法制机构应当在办案机构提交审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审核意见。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办案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机构留存归档。

第十条 办案机构应当对法制机构审核中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并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存在异议的,可以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氨麻美敏胶囊等药品在本市医保药品
目录归属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0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氨麻美敏胶囊等药品医保目录归属认定结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5〕30号）要求，做好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氨麻美敏胶囊”属于《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内药品。《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1255号“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OTC制剂”第20号“酚麻美敏胶囊”变更为“酚麻美敏胶囊（氨麻美敏胶囊）”。

二、“聚多卡醇注射液”属于《药品目录》内药品。《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249号“聚桂醇（剂型：注射剂）”变更为“聚桂醇（聚多卡醇）（剂型：注射剂）”。

特此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359 号)

依据《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按照《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1 号
(总第 359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359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45—2025	医学实验室质量与 技术要求	DB11/T 1240—2015	2025—1—9	2025—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beijing.gov.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360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43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2 号
(总第 360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360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26—2025	封山育林技术规范	DB11/T 126—2012	2025—4—1	2025—7—1
2	DB11/T 320—2025	公共卫生信息数据元属性与值域代码	DB11/T 320—2017	2025—4—1	2025—7—1
3	DB11/T 632—2025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范	DB11/T 632—2009	2025—4—1	2025—7—1
4	DB11/T 634—2025	建筑物在用电子系统雷电防护装置检查规范	DB11/T 634—2018	2025—4—1	2025—7—1
5	DB11/T 682—2025	切花百合设施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682—2009	2025—4—1	2025—7—1
6	DB11/T 795.1—2025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 第 1 部分：系统建设规范	DB11/T 795.1—2011	2025—4—1	2025—7—1
7	DB11/T 831—2025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范	DB11/T 831—2011	2025—4—1	2025—7—1
8	DB11/T 845—2025	切花菊设施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845—2011	2025—4—1	2025—7—1
9	DB11/T 1175—2025	园林绿地工程建设规范	DB11/T 1175—2015	2025—4—1	2025—7—1
10	DB11/T 1191.1—2025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第 1 部分：工业企业	DB11/T 1191.1—2018	2025—4—1	2025—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1	DB11/T 1191.2-2025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	DB11/T 1191.2-2018	2025-4-1	2025-7-1
12	DB11/T 1276-2025	城镇排水设施保护技术规程	DB11/T 1276-2015	2025-4-1	2025-7-1
13	DB11/T 1374-2025	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技术要求	DB11/T 1374-2016	2025-4-1	2025-7-1
14	DB11/T 1546-2025	自动气象站数据交换规范	DB11/T 1546-2018	2025-4-1	2025-7-1
15	DB11/T 1578-2025	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DB11/T 1578-2018	2025-4-1	2025-7-1
16	DB11/T 1579-202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要求	DB11/T 1579-2018	2025-4-1	2025-7-1
17	DB11/T 1580-202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调查要求	DB11/T 1580-2018	2025-4-1	2025-7-1
18	DB11/T 1581-2025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要求	DB11/T 1581-2018	2025-4-1	2025-7-1
19	DB11/T 1582-2025	高危行业企业应急装备配备要求	DB11/T 1582-2018	2025-4-1	2025-7-1
20	DB11/T 1583-202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实施与评估	DB11/T 1583-2018	2025-4-1	2025-7-1
21	DB11/T 1804-2025	实验动物繁育与遗传监测	DB11/T 1804-2020	2025-4-1	2025-7-1
22	DB11/T 1805-2025	实验动物病理学诊断规范	DB11/T 1805-2020	2025-4-1	2025-7-1
23	DB11/T 1806-2025	实验动物寄生虫检测	DB11/T 1806-2020	2025-4-1	2025-7-1
24	DB11/T 1807-2025	实验动物环境条件	DB11/T 1807-2020	2025-4-1	2025-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5	DB11/T 1808—2025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养分与卫生要求	DB11/T 1808—2020	2025—4—1	2025—7—1
26	DB11/T 1809—2025	实验动物 微生物检测	DB11/T 1809—2020	2025—4—1	2025—7—1
27	DB11/T 1589.6—2025	气象灾害调查技术规范 第6部分：暴雪		2025—4—1	2025—7—1
28	DB11/T 2389—2025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汇交技术规范		2025—4—1	2025—10—1
29	DB11/T 2390—2025	城市轨道交通市域快线车辆检修技术规范		2025—4—1	2025—7—1
30	DB11/T 2391—2025	休闲渔庄经营与服务规范		2025—4—1	2025—7—1
31	DB11/T 2392—2025	畜禽屠宰企业消毒技术规范		2025—4—1	2025—7—1
32	DB11/T 2393—2025	餐饮行业食品减损技术指南		2025—4—1	2025—7—1
33	DB11/T 2394—2025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高等学校		2025—4—1	2025—7—1
34	DB11/T 2395—2025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医院		2025—4—1	2025—7—1
35	DB11/T 2396—2025	河湖水库底泥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		2025—4—1	2025—7—1
36	DB11/T 2397—2025	取水供水用水排水数据库表结构		2025—4—1	2025—7—1
37	DB11/T 2398—2025	水利工程巡视检查作业规范		2025—4—1	2025—7—1
38	DB11/T 2399—2025	慢性代谢性疾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2025—4—1	2025—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39	DB11/T 2400—2025	帐篷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		2025—4—1	2025—7—1
40	DB11/T 2401.1—2025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 第1部分:通则		2025—4—1	2025—7—1
41	DB11/T 2401.2—2025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 第2部分:指标体系		2025—4—1	2025—7—1
42	DB11/T 2402—2025	鸟类环志技术规范		2025—4—1	2025—7—1
43	DB11/T 2403—2025	平原林下栎类树种植技术规范		2025—4—1	2025—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361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1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3 号
(总第 361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361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511—2025	自流平地面施工技术规范	DB11/T 511—2017	2025—4—2	2025—7—1
2	DB11/T 695—2025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 695—2017	2025—4—2	2025—7—1
3	DB11/T 1070—202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	DB11/ 1070—2014	2025—4—2	2025—7—1
4	DB11/T 1071—2025	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DB11/ 1071—2014	2025—4—2	2025—7—1
5	DB11/T 1072—2025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DB11/ 1072—2014	2025—4—2	2025—7—1
6	DB11/T 1073—2025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DB11/T 1073—2014	2025—4—2	2025—7—1
7	DB11/T 1106—2025	建筑自保温墙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DB11/T 1106—2014	2025—4—2	2025—7—1
8	DB11/T 1199—2025	农村既有低层住宅建筑综合改造技术规程	DB11/T 1199—2015	2025—4—2	2025—7—1
9	DB11/T 1444—2025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注浆技术规范	DB11/ 1444—2017	2025—4—2	2025—7—1
10	DB11/T 1445—20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	DB11/T 1445—2017	2025—4—2	2025—7—1
11	DB11/T 2404—2025	建筑工程消防信息模型数据交付与存储标准		2025—4—2	2025—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2	DB11/T 2405—2025	住宅全装修评价标准		2025—4—2	2025—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 beijing. gov. 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362 号)

依据《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按照《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框架合作协议》有关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4 号
(总第 362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362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315—2025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	DB11/T 1315—2020	2025—4—2	2025—5—1
2	DB11/T 2406—2025	建筑工程智能建造技术 规程		2025—4—2	2025—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 beijing. gov. 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363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5 号
(总第 363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363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1228—2025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1/ 1228—2015	2025—4—21	2025—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 beijing. gov. cn) 查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